

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》 中墨书、墨谱考证

黄大维

近年搜集我国制墨史料，曾以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》作参考，翻阅时发现子部·谱录类关于墨书、墨谱部分提要，间有讹误或失考者，间亦有待续加研讨者，爰草小记数篇，谨抒管见，希就正于研究墨史者。

一、李孝美《墨谱》三卷〔卷一一五·子部·谱录类〕

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》（以下简称《提要》）：“宋李孝美撰。孝美字伯扬，自署赵郡人，盖唐俗称郡望，未知实籍何地，其仕履亦未详。前有绍圣乙亥马涓序及李元膺序，与《通考》所载合。然二序皆称《墨谱》，而《通考》则题曰《墨苑》，与序互异。案书中出灰、磨试二条，注曰：出《墨苑》^①，则《墨苑》别为一书，《通考》误矣，此本题曰《墨谱法式》，与《通考》又别。案书分三卷，上卷曰图，中卷曰式，下卷曰法，则法式乃其中之子目，安得复为总名？且既曰墨谱，又曰法式，文意重叠，于体例尤乖，殆亦后人妄改。今惟据原序名曰《墨谱》，以存其旧。上卷凡采松、造窑、发火、取烟、和制、入灰、出灰、磨试八图，然惟采松、造窑二图有说，余皆有说而佚其图……”。

案：李孝美《墨谱》北宋刊本，至明季仍存于世，为焦弱候

家所藏，万历间歙人潘方凯曾据以複刻。现李氏原书久佚，有潘氏複刻本行世。一九三〇年故宫博物院图书馆曾据以影印，其名固作《墨谱》也。《提要》以马涓、李元膺二序称《墨谱》，及书中引文注出《墨苑》，而辨《通考》题作《墨苑》之误，复《墨谱》本名，是为有见。然题作《墨苑》则不自《通考》始。查宋陈振孙《直斋书录解题》卷十四·子部·杂艺类载：“《墨苑》三卷，赵郡李孝美伯扬撰。曰图、曰式、曰法。元符中马涓、李元膺为之序。”马端临《文献通考·经籍考》所载，除于“《墨苑》三卷”后增入“陈氏曰”三字外，以下即录陈氏原文，则《通考》所据为《直斋书录解题》，四库亦收有陈氏此书，且知马端临《文献通考》中之《经籍考》惟据陈氏此书及晁公武《郡斋读书志》成稿，而未能究本探源，乃止于《通考》之误，是其疏也。《宋史·艺文志》卷六·子部·杂艺术类亦载李孝美此书，亦题曰《墨苑》，其误当亦源于《直斋书录解题》。然终不知《直斋书录解题》何以题作《墨苑》，又马涓序作于绍圣乙亥，而陈氏何以又言序作于元符中也？

四库入藏本题为《墨谱法式》，《提要》以其“既曰墨谱，又曰法式，文意重叠，于体例尤乖，殆亦后人妄改。”亦为卓识，然则为何时人所改欤？

故宫影印潘刻本《墨谱》时，赵万里先生曾以之与库本对校，并作校记附于后。二本除文字间有异同外，其要别有二：一，库本只采松、造窑二节有图，余六节无图，而潘本八图均全；二，库本自发火以下无图之六节，每节均多出数十字注文，为潘本所无。

库本所多出之六节注文中，发火、取煤、和制、磨试四条注文，均语及墨工蒲大韶子^②。蒲氏为南宋绍兴间阆中名墨工，其事迹略载于宋何蘧《春渚纪闻》及元陆友仁《墨史》中。其名何能见于《墨谱》？其为后人窜入者明矣。又和制、磨试二节注

文中，又语及《宣靖录方》、《宣和试墨方》，二书为宣和、靖康间之作，在绍圣乙亥之后三十年，李孝美原书又何能引此二书哉？于是可知此类注文必南宋绍兴间与蒲大韶同时之人所增入，考其时已在《墨谱》刊成四十年之后。据此可知《墨谱法式》之名，乃南宋人据《墨谱》改刊成书者也。予意采松、造窑二节，原亦有此类注文，不知何时佚去，故四库文津阁本《墨谱法式》以二图补之，其图与潘刻本之图殊不类，显系后人臆绘补入。予以为南宋人改刊之《墨谱法式》本未刊图，故各增入一节注文以补之；又以其无图，仅存式、法，故改署为《墨谱法式》，意《墨谱》之法与式也。其名虽不伦，而略图之迹存焉。

明朱存理亦曾複刊《墨谱》，题为《墨谱法式》，亦署赵郡李孝美伯扬撰。见孙殿起《贩书偶记续编》，以书名观之，颇似源于《墨谱法式》者。

为《墨谱》作序之李元膺，东平人，曾任南京教官，赵万里先生谓即曾慥《乐府雅词》所载《元膺词》八首之作者。赵万里先生又辑成《李元膺词》，《全宋词》载其词九首。

另一作序者马涓，字巨济。乃哲宗朝元祐六年状元，见吴自牧《梦粱录》卷十七《状元表》。范镇《东斋记事》卷三亦载其行谊，云：“马涓巨济，亦以状元及第为秦签，亦呼状元。秦帅吕晋伯曰：‘状元者，及第未除也；既为判官，不可谓状元。’巨济媿谢。”

二、晁氏《墨经》一卷 [卷一一五·子部·谱录类]

《提要》：“旧载毛晋《津逮秘书》中，原本题曰晁氏撰，不著时代、名字。诸书引之，亦但曰晁氏《墨经》。考何蘧《春渚纪闻》云：‘晁季一生平无他嗜，独见墨喜动眉宇。其所制铭曰晁季一寄寂轩造者，不减潘、陈’。又称其与贺方回、张秉道、康为章皆能精究和胶之法，其制皆如犀璧。此书中论胶云：‘有上等

煤而胶不如法，墨亦不佳；如得胶法，虽次煤能成善墨。’与所言精究和胶亦合，疑为晁季一作也。……季一名贯之，晁说之兄弟行。”

案：《墨经》原刻本久佚，所见皆后之各丛书刊本。《说郛》、《夷门广牍》、《唐宋丛书》、《津逮秘书》诸本皆作“晁氏撰”，《艺圃蒐奇》、《楝亭十二种》署作“晁说之撰”。自《提要》“疑为晁季一作”之后，《四库全书简明目录》则迳标为“晁季一撰”。后之《学津讨源》本、《晁氏丛书》本亦从之标为晁季一撰。《增订四库简明目录》、《中国丛书综录》则不分所录各本原署撰者的不同，皆标为“晁季一撰”、“晁贯之撰”。《词源》、《词海》亦分标“晁季一著”、“晁贯之撰”。惟《墨书丛钞》（道光间借轩氏辑，稿本，天津图书馆藏）及《美术丛书》（初集一辑）署晁说之撰。关于此书作者，竟淆乱若此！

查元陆友仁《墨史》卷中晁贯之条云：“晁贯之字季一，性无他嗜，独见墨丸喜动眉宇，其所制铭曰晁季一。寄寂轩造者，不减潘、陈。其兄说之，字以道，深于名理，尤喜造墨。著《墨经》三卷，论产松之地、烟煤制造之法及自古墨工知名者，凡三篇。”

《墨史》中引《墨经》文多处。卷上韦诞条云：“晁说之《墨经》并举韦仲将墨法、后魏贾思勰法，二法本无大异，而晁氏两说之。”所指见《墨经》搗、药、时诸条。祖敏条云：“晁氏云：‘古人用墨多自制造，故匠氏不显。唐之匠氏惟闻视敏。’”见《墨经》工条。奚廷珪条云：“观易水奚氏、歙州李氏，皆用大胶，所以养墨。”见《墨经》和条。又云：“奚黼之子超，鼎之子起。而别叙歙州李超，超子廷珪以下世家。”见《墨经》工条。张遇条云：“《墨经》云：‘凡印方直最难，往往多裂。易水张遇印多方直者，其剂熟可知。’”见《墨经》印条。卷中陈相条云：“《墨经》云：‘兖人旧以十月煎胶，十一月造墨。今旋煎旋用，殊失之。故潘谷一见相墨，曰：惜哉！一生胶耳’。”见《墨经》胶条。

观上述引文，足证今之晁氏《墨经》即陆友仁所云之晁说之《墨经》。陆氏去晁氏未远，所据当为晁氏原书，其书撰者当即署为晁说之也。惟陆氏所云“《墨经》三卷”、“凡三篇”与今之各本作一卷、分二十条为有别，或陆氏所据之本与今之各本不同。

观此并可知《艺圃蒐奇》等本署为晁说之撰为有据。此《墨经》撰者，当从陆氏《墨史》定为晁说之撰，而不能从《提要》之疑而定为晁贯之撰也。《提要》亦收有《墨史》，其目次即在《墨经》之后，盖《提要》撰者疏于查检而失之。而尤有甚者，《艺圃蒐奇》本所收《墨经》作晁说之撰，《提要》撰者未作深审，乃谓《艺圃蒐奇》“晁说之《墨经》即晁季^③一《墨经》”，由“疑为晁季一作”进而定为晁季一作，并认为《艺圃蒐奇》“改易书名、人名，以售其欺”，此则附会失实甚矣。

《提要》谓《墨经》“旧载毛晋《津逮秘书》中，似以为《津逮秘书》载之最先，亦非是。《说郛》、《续百川学海》、《小十三经》、《重订欣赏编》、《唐宋丛书》、《艺圃蒐奇》及《夷门广牍》皆收有《墨经》，均先于《津逮秘书》。

《提要》又谓：“然晁公武《读书后志》但有董秉《墨谱》一卷，而不及此书，不应其从父之作，公武不见，是为可疑。考《读书志》子部之叙，九曰小说，十曰天文历算，十一曰兵家，十二曰类家，十三曰杂艺，十四曰医书，十五曰神仙，十六曰释书。而今本所刊小说之后，缀以王氏《神仙传》，葛洪《神仙传》二种，并不列神仙之标题，以下即别标释书类，是今本佚其子部五类，类书一类适在所佚之中，其不载亦不足疑也。”是以为《读书志》应收此晁氏《墨经》，而适在四库所收之“今本”“佚其子部五类”之中。

后故宫博物院图书馆发现宋淳祐袁州原刻本《昭德先生郡斋读书志》，其中未收此晁氏《墨经》。余嘉锡先生曾据以著文，证《提要》所疑非是。略云：“今考故宫所藏宋淳祐袁州原刻本，此

五类完好无缺，其类书类中，亦止有黄秉《墨谱》，而无晁氏《墨经》，是公武本未著于录”（《四库提要辨证》卷十四·子部五）。

四库入录之“今本”《郡斋读书志》，为康熙末年海宁陈师曾据旧钞袁州本刊刻之本。《提要》所云是书“佚其子部五类”者，实未尝缺，乃系《前志》之书陈刻本误植入《后志》者。瞿木夫《〈郡斋读书志〉考辨举要》已辨其误，张元济先生于涵芳楼影印之《昭德先生郡斋读书志》跋文中亦述及之，云：“错入之书，陈氏失于校订，馆臣未能举正，原书固门类悉合，未尝残缺也。”查误植之书，计为小说类五种，天文卜算类五种，五行类十种，兵家类二十一种，类书类二十六种，杂艺术类二十五种，医家类十八种，神仙类八种，计六类^④全部及小说、神仙类部分，凡书一百十八种。《提要》但明《前志》所阙，而未悉《后志》所盈，当时若能详核条目，对错简必可了然也。

《提要》所云“董秉《墨谱》”，与马端临《文献通考·经籍考》合。查淳祐袁州原刻本《后志》卷十四类书类载：“《墨谱》一卷。右皇朝黄秉撰。熙宁间人。秉患世人徒知祖、李之名，而不知形模之异同，制作之精粗，故作图以著其源流，用补苏易简之阙文云。”《墨谱》作者作“黄秉”。嘉庆间汪士钟艺芸书舍据旧钞衢州本刊刻本，光绪间王先谦校刊之衢州本亦作“黄秉”。又元陆友仁《墨史》中亦载黄秉之名。其祖敏条云：“黄秉云：祖氏易水人，故以济上为号。年载已远，罕有存者。”奚廷珪条云：“黄秉、李孝美云，奚墨不及李墨。”观陆氏引文，似曾见黄秉《墨谱》原书。考袁州、衢州二本《郡斋读书志》皆作黄秉《墨谱》，且证以《墨史》引文，则此《墨谱》作者当作黄秉，马氏《经籍考》录作董秉误也。《经籍考》所据亦为《郡斋读书志》，殆由黄、董二字字形相似，形似而讹欤？《提要》作董秉，则源于陈刻，或陈刻所据之钞本已讹，抑因《经籍考》作董秉而从之，则不得而知也。

三、陆友《墨史》二卷〔卷一一五·子部·谱录类〕

《提要》：《墨史》二卷，“元陆友撰。友字友仁，亦字宅之。平江人。其书集古来精于制墨者，考其事迹，勒为一书。于魏得韦诞一人，于晋得张金一人，于刘宋得张永一人，于唐得李阳冰以下十九人，于宋得柴珣以下一百三十余人，于金得刘法、杨文秀二人。又详载高丽、契丹、西域之墨。附录杂记二十五则，皆墨之典故也。其间蒐罗隐僻，颇为赡博。其论奚廷珪非李廷珪一条，据《墨经》所载，易水奚黼之子超，鼎之子起，又别叙歙州李超，超子廷珪以下世家，是族有奚、李之异，居有易、歙之分，惟其名偶同。所谓《墨经》者，今虽不知为何本，然宋绍圣中李孝美作《墨谱》已有是说，亦可以旁资参考也……。”

案：《知不足斋丛书》本及乾隆四库馆写本《墨史》，皆作三卷，分为上、中、下，《提要》作二卷，误也。《提要》云“于唐得李阳冰以下十九人，”检《墨史》卷上目录作“唐二十人，五代、宋人附”，盖陆氏以所列李廷珪、张遇后裔有入宋者，非尽唐人也。《提要》统之于唐既误，所云十九人亦非。《提要》云：“于宋得柴珣以下一百三十余人。”检《墨史》，卷中载“宋上，八十人，”卷下载“宋下，九十人”，合之得一百七十人，^⑤《提要》少计四十人。《提要》又云“于金得刘法、杨文秀二人，”检之《墨史》，作“金国四人”少计二人^⑥。又《提要》云“附录杂记二十五则”，检《墨史》则为三十一则，^⑦皆《提要》撰者疏于覈实之误也。

《提要》所云“其论奚廷珪非李廷珪一条，据《墨经》所载……。所谓《墨经》者，今虽不知为何本……”。亦属失考。查《墨史》奚廷珪条云：“《墨经》云：观易水奚氏、歙州李氏皆用大胶，所以养墨^⑧。又云奚黼之子超，鼎之子起，而别叙歙州李超、超子廷珪以下世家。”分别见《墨经》和条、工条，《提要》所云

《墨经》即晁氏《墨经》也。《提要》已收此晁氏《墨经》，即列在《墨史》之前，未知《提要》撰者为何竟不翻检，乃云“所谓《墨经》者今虽不知为何本”，其疏漏亦云甚焉。

四、《方氏墨谱》六卷〔卷一一六·子部·谱录类存目〕

《提要》：“明方于鲁撰。于鲁初名大激，后以字行，改字建元。歙县人。……是编乃所作《墨谱》，首列同时诸人投赠之作，下分国宝、国华、博古、博物、法宝、鸿宝六类。上自符玺圭璧，下至杂珮，凡三百八十五式，摹绘精细，各系题赞，亦备列真草篆隶之文，颇为工巧。然其意主于炫耀以求名，故所绘仅墨之形制，与程氏争胜于刻镂间耳，于墨法未尝一讲也。”

案：方于鲁《墨谱》刻成于万历十七年，程氏的《墨苑》刻成于万历三十二年，方氏成书先于程氏十五年，能谓方氏“与程氏争胜于刻镂间”乎？《提要》误也。

《提要》云《墨谱》“于墨法未尝一讲”亦非是。《墨谱》中载汪道贯《墨书》，其中叙方氏造墨之法綦详。若选油、炼油、染草、烧烟、治胶、和制、捣杵、入药、模制、刮摩等制墨程序及其间要领，均详述之矣。具言“建元得禁方，用灵草取汁，解胶胜椴皮远甚。”则近乎不传之秘亦公之于世矣。至若言方氏烧烟以精粗分上、中、下三剂，墨以高下分九玄三极、非烟、太紫重玄、大国香、瑶草五等，其于方氏造墨之梗概明矣，自明初沈继孙《墨法集要》之后，墨家制法刊之于书者未有更胜于方于鲁者，此或为《提要》撰者未尝详检原书所致，然谓于鲁“于墨法未尝一讲”亦云过矣。

五、《程氏墨苑》十二卷〔卷一一六·子部·谱录类存目〕

《提要》：“明程君房撰。君房，歙县人。是编以所制诸墨摹画成图，分为六类：曰元工，曰舆地，曰人官，曰物华，曰儒箴，曰缙黄。每类各分上、下二卷。雕缕题识，颇为精巧，与方于鲁《墨谱》斗新角异，实两不相下……。”

案：程大约字幼博，号鸿濛，又号篠野，歙县岩镇人。少为儒，入太学，万历时曾官鸿胪寺序班，未几以故免官，归乡从事制墨，以程君房名行世，有名于时。撰《程氏墨苑》，或署《程幼博墨苑》，此书虽有先印后印之别及卷数之不同，然均署“新都程大约幼博父撰”，从未署程君房名也。而《提要》撰者书“明程君房撰”，不顾原书署名，而率易更改，谬也。

又《墨苑》卷名原标为玄工、舆图、人官、物华、儒藏、缙黄，《提要》改玄工为元工，盖为避康熙讳，而舆图作舆地、儒藏作儒箴，皆误。

又卷一七九·集部·别集类存目六载《程幼博集》六卷，《提要》云：“明程大约撰。大约字幼博，休宁人。是集为于慎行所选，凡杂文二卷，诗四卷……。”

案：此书与《程氏墨苑》本为一人所撰，而《提要》未言程大约有《墨苑》，已著录，是将二书析为二人之作矣。此皆前者妄改撰者之名而又不言撰者原名与字所致也。程籍歙县，此作休宁亦误。后之《中国人名大词典》亦沿《提要》之误，分列程君房、程大约二名，分冠歙县、休宁二籍，二书亦析为二人之作。

六、《雪堂墨品》一卷〔卷一一六·子部·谱录类存目〕

《提要》：“国朝张仁熙撰。仁熙字长人，号藕湾，广济人。”

是编乃宋莘为黄州通判时，仁熙品其所藏之墨。以《漫堂墨品》所纪年月推之，盖作于康熙辛亥。自方中正牛舌墨以下凡三十六种，意以配苏轼雪堂试墨三十六丸也。”

案：今所见《雪堂墨品》各本，后皆有张仁熙跋，略云：“昔苏子瞻在黄，于雪堂试墨三十六丸，抡其佳者合为一品，名曰雪堂义墨。……暇日搜使君所藏及余家所藏旧墨赠使君者，亦得三十六丸……亦雪堂遗意也。”未署“康熙九年人日书于藕湾精舍。”《提要》亦云雪堂试墨故事，则四库著录之本似亦应有张氏此跋，未知何不迳书此书作于康熙九年庚戌，而以《漫堂墨品》小序所云“今十四年矣”上溯推断成书于康熙十年辛亥？或为《提要》撰者忽略所致，抑初刊之《雪堂墨品》无张氏此跋？则有待按四库著录之原本以定之。然《漫堂墨品》成书于康熙二十三年甲子，上推十四年亦为九年庚戌，而不应有此误。

又“自方中正牛舌墨以下……”句，中字为衍文，应作“自方正牛舌墨以下……。”

七、《曹氏墨林》二卷〔卷一一六·子部·谱录类存目〕

《提要》：“国朝曹素功编。素功字圣臣，歙县人，岁贡生，工于制墨。所制紫玉光、尺琛、苍龙珠、天瑞、豹囊丛赏、青麟髓、千秋光、笔花、岱云、寥天一、薇露浣、香玉五珏、文露、紫英、漱金、大国香、兰烟诸品，仅十八种，不似方、程诸家以夸多斗巧为事，而大抵适于实用，故士大夫颇重之……。”

《提要》云曹氏所制“十八种”，然核其所列各墨品名，实得十七种，尚有非烟一种漏载。

中华版《四库全书总目》关于此条之断句，将豹囊丛赏分为豹囊与丛赏二种，薇露浣、香玉五珏、文露、紫英，标点误为薇露、浣香玉、五珏文、露紫英，此非馆臣之误，附识于此。

1983年12月

注：

①、《墨谱》中引《墨苑》文，除出灰、磨试二条外，卷上取煤条，卷中李超条，卷下仲将墨条，部分亦引自《墨苑》。

②、发火条：“……大韶云：‘造墨何须火力坚，火微烟重自然研’。”烧煤条云：“煤贵陈宿，隔旬日尤佳。又一种柏煤，出终南，蒲大韶多用之。李欣父子用之尤妙。柏煤薄，取最不易”。和制条云：“蒲大韶和制与李氏异，见《宣靖录方》。”磨试条云：“用紫石砚，新水不着力磨二刻试佳。磨重则济易剥，色泽不匀。是蒲墨用柏煤，尤不堪重。《宣和试墨方》甚备，今采摘其说。”

③、一九六五年中华书局版《四库全书总目》卷一三四·子部·杂家类存目十一《艺圃蒐奇》提要作“晁子一”，季误作子。

④、《提要》云：“佚其子部五类”，辑其错简则为六类，盖其中五行类为《郡斋读书志》原书子部总目漏列，书中云“子部其类十六，”实则应为十七。

⑤、《墨史》卷中“宋上”，漏计晁说之一人，实应为八十一人；卷下“宋下”实为九十一人，少计一人。实则于宋共得一百七十二人。

⑥、《墨史》卷下目录金国作四人，而正文中所举实为五人，少计一人。

⑦、《墨史》杂记中沈存中条及沙门惠洪条应另起分列，而误合入他条中，故实为三十一条。此二则不计，则《提要》少列四则。

⑧、《墨经》原文为“所以养墨时”，《墨史》引文漏一“时”字。

